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黃雯焄

電話：02-23979298#313

E-Mail：tina35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1005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貴機關便於查閱常用聘僱法規及釋例，蒐錄「常用聘僱法規釋例彙編」並建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之「組編人力處」項下「員額管理」內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21人事處 收文:101/09/17



1010162705

無附件